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993號

原告 國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勝基

被告 大毅狄斯耐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2年5月19日下午3時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，前經辯論終結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管理費，被告抗辯原告服務品質有瑕疵，此部分被告之真意為何，尚待行使闡明權，此影響原告請求之數額，是本件因尚有上開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